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华软科技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华软科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2 幢 A 座 4 层 4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2DHM5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10

营业期限：2019-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

森智云”) 为公司控股 53.33%的子公司倍升互联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倍升互联”) 的全资子公司。

创森智云非失信被执行人, 其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7,029,374.95	42,296,943.14
总负债(元)	1,440,508.53	5,263,741.81
净资产(元)	35,588,866.42	37,033,201.33
资产负债率(%)	3.89%	12.4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80,194,559.31	44,385,269.20
净利润(元)	5,588,866.42	1,444,334.91

注: 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意为创森智云与华夏银行基于在 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发生的多笔债权 (以下简称“主债权”), 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 创森智云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 但在该限额内创森智云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在本金不超过该限额的前提下, 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费用等应付款项, 公司均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创森智云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孰晚者为起算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创森智云提供的担保由其股东倍升互联的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7,42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58,122.56 万元比例为 11.02%；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58,122.56 万元比例为 2.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42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 21,423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42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58,122.56 万元的比例为 13.55%。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